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自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涉及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赵国栋先生已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签署《意向协议》，赵国栋先生有意自行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或联合其他意向方向中山金控或中山金控指定的第三方或前述二者的联合转让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并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商讨及着手开展尽调等相关工作，尚未确定具体方案。除此以外，赵国栋先生目前亦在积极寻求其他意向方参与有关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6、074、075、078、082、084、087、095、100、102、104、106、110）。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最终决

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拟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出让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120、12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已与中山金控签署《意向协议》，赵国栋先生有意自行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或联合其他意向方向中山金控或中山金控指定的第三方或前述二者的联合转让奥马电器5%以上股份或对应权益。并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山金控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商讨及着手开展尽调等相关工作，尚未确定具体方案。除此以外，赵国栋先生目前亦在积极寻求其他意向方参与有关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自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涉及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